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程序，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最佳應用守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作出修訂，規定所有董事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訂明之輪值方式告退，即每三年輪流告退。於有關修訂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三分之一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並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規定（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需有固定任期。除上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三分之一董事須輪流告退之條文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已取代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列載的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大部分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會組成及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共同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不同事務的管理工作，確保達致提升股東價值的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最少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董事會由二十一位董事組成，包括九位執行董事、四位非執行董事及八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超過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確保其具備適當及所需之專長、技能與經驗以應本公司業務之需求。董事個人資料列載於第 20 頁至第 23 頁。

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使董事會運作及集團日常業務管理得以有效區分。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評估集團表現，以及監督管理層的工作。主席其中一項主要職能為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主席須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應有職責，並就各項重要及適當事務進行適時討論。所有董事均經諮詢以提出任何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主席已委派公司秘書負責擬定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獲簡報各項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並適時獲得足夠與可靠的資料。

董事總經理帶領管理層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董事總經理連同其他執行董事及各業務部門之管理隊伍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實施董事會採納之政策，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

所有董事均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而董事會經常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除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外，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一次在執行董事並不出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董事會定期開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及八月合共召開兩次會議，約半年一次，出席率為百分之百。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嘉誠（主席）	2/2
李澤鉅（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2/2
麥理思	2/2
甘慶林	2/2
鍾慎強	2/2
葉德銓	2/2
鮑綺雲	2/2
吳佳慶	2/2
趙國雄	2/2
非執行董事	
梁肇漢 ⁽¹⁾	2/2
霍建寧	2/2
陸法蘭	2/2
周近智 ⁽¹⁾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	2/2
葉元章	2/2
馬世民 ⁽²⁾	2/2
周年茂 ⁽³⁾	2/2
洪小蓮 ⁽³⁾	2/2
王荔鳴 ⁽⁴⁾	2/2
關超然 ⁽⁵⁾	不適用
張英潮 ⁽⁵⁾	不適用

附註：

- (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職為非執行董事。
- (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舉行之會議由其替任董事代為出席。
- (3)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由非執行董事調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馬世民先生之替任董事。
- (5)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年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均預早訂定有關舉行日期，使各董事有充裕時間及機會出席。本公司已訂於二零零五年內定期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一次。董事可親身或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在執行董事並不出席之情況下舉行會議。

為確保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之討論事項具備充份資料以作出決定，會議文件均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送交全體董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均出席各董事會定期會議，於有需要時就企業管治、條例監管、會計及財務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認為有需要時可隨時獲取集團資料及獨立的專業意見。於董事會會議上經討論及議決之事項均由公司秘書詳細記錄及存檔。

各新任董事於就任時均獲提供詳盡資料，載列上市規則、相關法例及香港有關監管規例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亦於新任董事就任時安排會議，就公司之業務及運作向有關董事作出簡介。一切更新資料將於有需要時提供予各董事，確保彼等掌握集團業務所涉及的商業與規管環境之最新變化。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合適之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風險為其提供保障。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獲全面簡報一切有關法例、規管及企業管治的發展並此之作為決策的參考。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所規定的持續責任。

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僱員手冊載有僱員買賣證券之書面指引，該等指引具有與標準守則相符之嚴格規定。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須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有關責任。

本公司由合資格會計師掌管會計部，在該部門協助下，董事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有關法規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董事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發。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列載於第 99 頁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收取之費用包括核數服務費用約港幣四百萬元及稅務與諮詢服務費用少於港幣一百萬元。

審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規定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由最少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作出修訂，大部分內容已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審核委員會經修訂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頁。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運作監控、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審查本公司與核數師的關係。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舉行會議，於二零零四年已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率為百分之一百。

本公司現時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超然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郭敦禮先生及張英潮先生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相關的權限以協助集團達致商業指標、保管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理、確定適當的會計記錄得以保存並可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對外發放，並確定符合相關法例與規則。上述監控系統旨在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營運系統失誤及集團未能達標的風險。

集團組織架構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組織架構，訂明相關的營運政策及程序、職責及權限。

權限及監控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授相關權限就主要的企業策略、政策及合約承諾處理有關事務。

預算控制及財務報告機制

經制定的預算須由執行董事批核方可實行，本集團已訂立相關程序以評估、檢討及批核主要的資本性及經常性支出，營運結果亦會與預算作比較並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

本集團已建立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確保全面、正確及準時記錄會計及管理資料，並定期進行檢討及審查，確保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一般認可的會計準則、集團會計政策，以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內部審計

內部審計部採用風險及監控機制的審計方式。每年的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皆由審核委員會審批，該計劃旨在監察既定的內部監控程序是否如實執行，尤其注意集團可預見的高風險商業活動。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須成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本公司主席李嘉誠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敦禮先生及王勳鳴博士。薪酬委員會已訂於今年稍後舉行會議。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之企業目標，檢討全體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通過，並於本公司網頁登載。

薪酬委員會須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及其他人力資源問題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根據個別董事之技能、知識水平及對公司事務之投入程度，並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i) 除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外，股東可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ii) 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交換意見、(iii) 本公司網頁載有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iv) 本公司網頁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v) 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投資分析員簡佈會以提供本集團最新業務及業績資料，及 (v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就股份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